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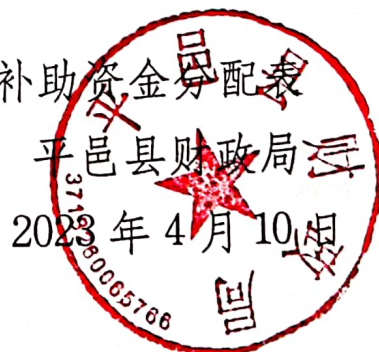
平财农整指〔2023〕53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街、县直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省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23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现下达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1069 万元，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成果支持乡村振兴，列支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发挥。

附件：2023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3 年 4 月 10 日 印发(共印 13 份)

附件：

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平邑街道	900	
2	仲村镇	1060	
3	武台镇	500	
4	保太镇	100	
5	柏林镇	3440	
6	卞桥镇	100	
7	地方镇	940	
8	铜石镇	600	
9	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133	雨露计划
10	人社局	3296	公益性岗位补助
合 计		11069	

